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医保〔2025〕21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产科类等7批医疗服务项 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决定整合规范产科类、临床量表评估类、护理类等7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并结合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修订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整合规范产科类、临床量表评估类、护理类、器官移植类、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

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7）。同步终止《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4版）及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的通知》（云医保〔2024〕56号）及相关文件中“营养风险测评”等215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8）。

二、保持政策的延续性，规范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涉及的可吸收止血材料、防粘连材料、生物胶、敷料、修补材料收费耗材，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Ⅲ类注册证。

三、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整合规范后的产科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在不超最高限价标准的前提下，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各州（市）在不超省级基准价的前提下，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结合各统筹地区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

四、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调整降低“微量血糖测定”等3项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完善“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计价单位，并调整最高限价标准；同步修订“B型钠尿肽（BNP）测定”“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计价单位及项目内涵（详见附件9）。调整后价格为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各州（市）在不超省级基准价的前提下，制定本辖区内公立医

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

五、整合规范后的产科类、临床量表评估类、护理类、器官移植类、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步明确医保支付类别（甲类、乙类、丙类）及限定支付范围，其中甲类、乙类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实际收费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收费价格进行支付。

六、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零时起执行。各州（市）应加快制定公布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与本通知同时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2. 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3. 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4. 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5. 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6. 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7. 中医灸法、拔罐、推拿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8. “营养风险测评”等终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9. “微量血糖测定”等修订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此件公开发布)



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3112020010000	产前常规检查	产前对孕妇进行的规范检查、遗传等咨询解答及有关健康指导。	所定价格涵盖推算孕周、测量孕妇体重、宫高、腹围、血压及听胎心、孕早期门诊, 以及对判断胎位状态、胎儿是否符合孕周等孕期检查、分娩前评估和健康指导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指在门诊/急诊期间对孕妇进行的常规检查及健康指导, 在住院期间对孕/产妇实施价格构成中所列的医疗服务事项, 不再单独计费, 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多普勒胎心计数”。	检查费	15	15	15	甲类
2	013112020020000	胎心监测	监测胎儿心率及宫缩压力波形实时变化, 达到评估胎儿宫内情况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固定探头、监测、出具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监测的时间要求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相关内容。	检查费	20	17	15	甲类
3	013112020030000	胎心监测(远程)	远程监测胎儿心率及宫缩压力波形实时变化, 达到产妇离院状态下评估胎儿宫内情况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固定探头、监测、出具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检查费	50	42.5	37.5	甲类
4	013112020070000	催引产	通过各种方式促宫颈成熟, 以促发临产。	所定价格涵盖促宫颈成熟等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指自然日, 不足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	治疗费	100	85	75	甲类
5	013112020080000	产程管理	临产后, 进入待产室至第二产程前或阴道试产, 对产妇的产程进展进行管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产妇产体特征、宫缩及宫口扩张情况、监测胎心、判断产程进展、记录产程过程, 给予相应的安抚、指导, 根据需采取干预措施, 必要时行人工破膜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第二产程是指从宫口开全至胎儿娩出。	治疗费	50	42.5	37.5	甲类
6	013314000010000	阴道分娩(常规)	阴道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自第二产程开始至第四产程结束期间常规经阴道分娩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 包括对产妇的密切观察、生产指导、干预措施, 协助胎儿娩出、胎盘娩出, 对脐带、胎盘、胎膜的检查处理, 对产道的检查、会阴侧切、缝合及裂伤修补(1-2度), 母婴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手术费	800	640	480	甲类
	013314000010001	阴道分娩(常规)-会阴裂伤修补(限3-4度)(加收)			次		手术费	400	320	240	甲类
	013314000010002	阴道分娩(常规)-宫颈裂伤修补(加收)			次		手术费	300	240	18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7	013314000020000	阴道分娩（复杂）	产妇或胎儿存在情况复杂、风险较高等情况，经阴道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自第二产程开始至第四产程结束期间复杂情况经阴道分娩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对产妇的密切观察、生产指导、干预措施，协助胎儿娩出、胎盘娩出，对脐带、胎盘、胎膜的检查处理，对产道的检查、会阴侧切、缝合及裂伤修补（1-2度），母婴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阴道分娩（复杂）”是指：产妇或胎儿存在瘢痕子宫、巨大儿、胎产臀位、肩难产等显著增加阴道分娩难度及风险的情况，或生产过程中医务人员采用胎位旋转、臀位助产、器械助产、手取胎盘等特殊措施的情况。	手术费	1300	1040	780	甲类
	013314000020001	阴道分娩（复杂）-会阴裂伤修补（限3-4度）（加收）			次		手术费	400	320	240	甲类
	013314000020002	阴道分娩（复杂）-宫颈裂伤修补（加收）			次		手术费	300	240	180	甲类
8	013314000030000	剖宫产（常规）	产妇难产或不适于阴道分娩，通过手术方式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常规情况通过手术娩出胎儿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切开子宫、娩出胎儿、胎盘处理、清理缝合、止血包扎处理等手术全过程，新生儿的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手术费	1300	1040	780	甲类
	013314000030001	剖宫产（常规）-阴道分娩转剖宫产（加收）			胎/次		手术费	80	64	48	甲类
9	013314000040000	剖宫产（复杂）	产妇难产或不适于阴道分娩，且产妇或胎儿存在情况复杂、风险较高等情况，通过手术方式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复杂情况通过手术娩出胎儿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切开子宫、娩出胎儿、胎盘处理、清理缝合、止血包扎处理等手术全过程，新生儿的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剖宫产（复杂）”是指：产妇或胎儿存在前置胎盘、胎盘植入、凝血功能异常、子宫肌层（4-5cm以上）、瘢痕子宫、胎儿臀位、胎儿脐上）、产程中剖宫产、腹膜外妊娠等显著增加剖宫产实施难度及风险的情况。	手术费	1700	1360	1020	甲类
	013314000040001	剖宫产（复杂）-阴道分娩转剖宫产（加收）			胎/次		手术费	80	64	48	甲类
10	013112020090000	分娩镇痛	采用麻醉镇痛，以起到减轻产妇产分娩过程疼痛，提高分娩质量及舒适度，保证孕产安全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建立通路、摆放体位、穿刺、置管、剂量验证、观察、注药、氧饱和度监测、装置连接、参数设定、评分、记录、分析病情，必要时调整剂量、撤除装置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以2小时为基价，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	治疗费	2小时为700元；2小时后每小时200元；计价不得超过6小时	2小时为665元；2小时后每小时190元；计价不得超过6小时	2小时为630元；2小时后每小时180元；计价不得超过6小时	乙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1	013112020100000	导乐分娩	由专业人员给予孕妇导乐相关知识讲解及陪伴,进行合理用力及分娩配合指导。	应用呼吸减压、分娩球、腰骶按摩、自由体位等非药物方法减轻分娩疼痛、协助产程进展,给予产妇产生活照和陪伴,在导乐过程中随时观察产程进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实行市场调研价。			丙类
12	013112020110000	亲情陪产	产妇在孕产过程中,由医务人员指导家属进入产房陪同孕产,直至胎儿娩出。	陪产过程中所需的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实行市场调研价。			丙类
13	013112020120000	胎儿外倒转	纠正异常胎位(臀位、横位),创造顺产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胎位矫正、包扎固定、术后孕妇观察等胎儿外倒转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100	80	60	甲类
14	013314000050000	宫颈环扎术(常规)	对宫颈机能不全的治疗,达到延长孕周,维持胎儿存活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宫颈固定、缝合、拆线,必要时胎膜复位等宫颈环扎术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250	200	150	甲类
	013314000050001	宫颈环扎术(常规)-内镜下辅助操作(加收)			次		手术费	800	640	480	甲类
15	013314000060000	宫颈环扎术(特殊)	对宫颈扩张3cm以上等特殊情况的紧急环扎治疗,达到延长孕周,维持胎儿存活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宫颈固定、缝合、拆线,必要时胎膜复位等宫颈环扎术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325	260	195	丙类
	013314000060001	宫颈环扎术(特殊)-内镜下辅助操作(加收)			次		手术费	800	640	480	丙类
16	013112020130000	产时宫外治疗	在生产过程中对有呼吸道梗阻和胸部疾病的胎儿进行处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采取措施避免胎盘过早剥离、胎儿手术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项目内涵开展。	治疗费	1000	800	600	甲类
17	013112020140000	胎儿宫内输血	在宫腔内对胎儿进行输血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抽血、输血等胎儿宫内输血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治疗费	1500	1200	900	甲类
18	013112020150000	胎盘血管交通支凝固治疗	在宫腔内利用各种能量源对胎儿的胎盘血管交通支进行凝固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内镜置入、观察、凝结胎盘血管交通支、撤除等胎盘血管交通支凝固治疗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治疗费	2500	2000	150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3112020150001	胎盘血管交通支凝固治疗-内镜下辅助操作（加收）			次		治疗费	800	640	480	甲类
19	013112020160000	羊水调节	经羊膜腔穿刺对羊水进行抽取、引流、灌注、置换，达到维持胎儿生长环境稳定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抽吸、灌注、放置引流管等羊水调节所有必要操作所需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200	160	120	甲类
	013112020160001	羊水调节-内镜下辅助操作（加收）			次		治疗费	800	640	480	甲类
20	013112020170000	子宫压迫止血	经药物等保守治疗无效，需要压迫止血，达到止血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扩张宫口、探查宫腔并清宫、填塞宫腔或缝合、压迫止血，必要时材料取出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1000	800	600	丙类
21	013112020040000	羊膜腔穿刺	经羊膜腔获取检测样本，用于产前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样、观察等羊膜腔穿刺所有必要操作所需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检查费	60	51	45	甲类
	013112020040001	羊膜腔穿刺-内镜下辅助操作（加收）			次		检查费	800	640	480	甲类
	013112020040100	羊膜腔穿刺-羊膜腔穿刺注药（扩展）			胎/次		治疗费	60	51	45	甲类
22	013112020180000	脐静脉穿刺	经羊膜腔获取胎儿脐静脉血。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抽血等脐静脉穿刺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治疗费	160	128	96	甲类
23	013112020050000	绒毛取材	穿刺获取胎盘绒毛样本。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等绒毛取材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检查费	190	152	114	甲类
24	013112020060000	胎儿内镜检查	经内镜观察宫内胎儿及胎盘情况。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内镜置入、观察、摘除等，必要时取样等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检查费	160	128	96	甲类
25	0133140000070000	院外分娩产后处置	产妇产于院外娩出胎儿后，在院内对产妇和新生儿进行的产后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第三产程开始的脐带和胎盘处理，会阴裂伤修补（1-2度）、侧切娩产后处置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400	320	24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3314000070001	院外分娩产后处置-会阴裂伤修补（限3-4度）（加收）			次		手术费	400	320	240	甲类
	013314000070002	院外分娩产后处置-宫颈裂伤修补（加收）			次		手术费	300	240	180	甲类
26	013112020190000	药物减胎	因孕妇要求或医学指征，通过药物终止多胎妊娠中某一个或两个（及以上）胎儿的发育。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注射等药物减胎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治疗费	800	640	480	丙类
27	013314000080000	手术减胎	因孕妇要求或医学指征，通过手术终止多胎妊娠中某一个或两个（及以上）胎儿的发育。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确认位置、穿刺、使用电凝、激光、射频等各种方式进行减胎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手术费	1000	800	600	丙类
	013314000080001	手术减胎-内镜下辅助操作（加收）			次		手术费	800	640	480	丙类
28	013112020200000	中期引产	孕中期通过药物等方式终止胎儿发育，促宫颈成熟达到临产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促宫颈成熟、胎儿处理等中期引产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孕期“14周-27周+6”孕周的适用	治疗费	300	240	180	甲类
29	013112020210000	晚期引产	孕晚期通过药物等方式终止胎儿发育，促宫颈成熟达到临产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促宫颈成熟、胎儿处理等晚期引产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孕期超过“27周+6”孕周的适用	治疗费	300	240	180	甲类
30	013112020220000	死胎接生	死胎娩出及处理全过程，不含尸体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协助娩出、胎盘处置，必要时使用器械助产等死胎接生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治疗费	500	400	30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使用说明：

1. 本表以产科为重点、按照孕产相关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人工流产等医疗服务纳入后妊妇科类项目规范。
2. 本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表所列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本表所列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表所称的“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阴道扩张器、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 本表所称的计价单位“胎/次”，指每胎每次。
7. 涉及“复杂”“特殊”等内涵未尽的表述，除项目价格表中已明确的情形外，医疗机构实践中按照“特殊”“复杂”情形计费的，应以国家级技术规范、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中的明确性为前提，下同。
8. 本表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9. 本表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0. 本表所称的“内镜下辅助操作”，指涉及内镜下的辅助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腹腔镜、宫腔镜、胎儿镜、羊膜镜等各类内镜，统一按“内镜下辅助操作”，按次加收。
11. 除产科以外，其他临床科室在符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按照临床规范开展本表相关医疗服务，可按本表所列项目收费。
12. “产时宫外治疗”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项目内涵开展。

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11020100100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15	12.8	11.3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10001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20, 40]之间。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5	4.3	3.8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10002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40, 100]之间。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12.5	10.6	9.4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10003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丁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100条以上。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25	21.3	18.8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101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扩展)	基于患者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15	12.8	11.3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2	0111020100200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30	25.5	22.5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20001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20, 40]之间。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10	8.5	7.5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20002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40, 100]之间。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25	21.3	18.8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1102010020003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丁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大于100条。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40	34	30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201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扩展)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应用人工智能辅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30	25.5	22.5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202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儿童评估(扩展)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儿童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30	25.5	22.5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使用说明:

1. “临床量表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临床量表是指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量表项目开展方式包括人工评估和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评估。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计费。
3. “甲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0, 20]$ 的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20, 4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40, 10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100, \infty)$ 的临床量表评估。
4. “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评估条目2条计算。
5. “基本物质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以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
6. 本表所列的“加收项”,指按评估条目数量分档计价。医疗机构按照实际评估条目总数在“011102010010000临床量表评估(自评)”“011102010020000临床量表评估(他评)”收费基础上按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加收,不得重复收费。
7. 以6周岁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均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8. 同一学科且评估目的相同的临床量表评估和其他评定类项目不能同时收费。
9. 本表所列“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扩展)”和“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扩展)”不得与主项目同时收费。

附件3

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分级护理											
1	0113010000010000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护理费	140	140	140	甲类
	0113010000010001	特级护理-儿童（加收）			日		护理费	28	28	28	甲类
2	0113010000020000	I 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护理费	65	65	65	甲类
	0113010000020001	I 级护理-儿童（加收）			日		护理费	13	13	13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3	0113010000030000	II级护理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护理费	30	30	30	甲类
4	0113010000040000	III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护理费	10	10	10	甲类
专科护理											
5	0113020000010000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不得同时收取。	护理费	30	30	30	甲类
6	0113020000020000	重症监护护理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小时	1.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	护理费	10	10	10	甲类
	0113020000020001	重症监护护理-儿童(加收)			小时		护理费	2	2	2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7	0113020000030000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护理费	10	10	10	甲类
8	0113020000040000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护理费	30	30	30	甲类
	0113020000040001	严密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日		护理费	6	6	6	甲类
9	0113020000050000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护理费	30	30	30	甲类
	0113020000050001	保护性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日		护理费	6	6	6	甲类
10	0113020000060000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末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护理费	50	50	5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1	011302000070000	早产儿护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37周，纠正胎龄至44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护理费	50	50	50	甲类
专项护理											
12	011303000010000	口腔护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护理费	5	5	5	甲类
13	011303000020000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管、产后及各种会阴部术后的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护理费	6	6	6	甲类
14	011303000030000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秘结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护理费	30	30	30	丙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5	011303000040000	置管护理 (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1.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护理费	15	15	15	甲类
16	011303000050000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护理费	53	53	53	甲类
17	011303000060000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护理费	50	50	50	甲类
18	011303000070000	引流管护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计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护理费	15	15	15	甲类
	011303000070001	引流管护理—闭式引流护理(加收)			管·日		护理费	7.5	7.5	7.5	甲类
19	011303000080000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护理费	15	15	15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20	01130300090000	造口/造瘘护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每造瘘·日		护理费	20	20	20	甲类
21	011303000100000	压力性损伤护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护理费	20	20	20	甲类
22	011303000110000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人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护理费	100	100	100	丙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使用说明:

- 1.本表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2.本表所列“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时，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 3.本表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油、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 4.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静力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 5.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费+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 6.本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 7.本表中，“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方理解。
- 8.除表中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 9.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Ⅲ级护理，且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和肛周护理专项护理，可按“次”据实收费。
- 10.“120100011吸痰护理”“120100013b浅静脉置管护理”待相关立项指南出台时规范。

附件4

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3317000010000	心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20000	16000	12000	丙类
	013317000010001	心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手术费	6000	4800	3600	丙类
	013317000010100	心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手术费	20000	16000	12000	丙类
	013317000010200	心脏移植术-异位移植(扩展)			次		手术费	20000	16000	12000	丙类
2	013317000020000	肝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20000	16000	12000	甲类
	013317000020001	肝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手术费	6000	4800	3600	甲类
	013317000020002	肝脏移植术-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次		手术费	6000	4800	3600	甲类
	013317000020100	肝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手术费	20000	16000	12000	丙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3	013317000030000	肺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10000	8000	6000	丙类
	013317000030001	肺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手术费	3000	2400	1800	丙类
	013317000030002	肺脏移植术-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次		手术费	3000	2400	1800	丙类
	013317000030100	肺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手术费	10000	8000	6000	丙类
4	013317000040000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5600	4480	3360	甲类
	013317000040001	肾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手术费	1680	1344	1008	甲类
	013317000040100	肾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手术费	5600	4480	3360	丙类
5	013317000050000	小肠移植术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3000	2400	1800	丙类
	013317000050001	小肠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手术费	900	720	540	丙类
	013317000050100	小肠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手术费	3000	2400	1800	丙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6	013317000060000	胰腺移植术	异体同种胰腺移植， 实现供体胰腺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 整复、患者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 腺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 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4000	3200	2400	丙类
	013317000060001	胰腺移植术-儿童 手术(加收)			次		手术费	1200	960	720	丙类
	013317000060100	胰腺移植术-异种 器官(扩展)			次		手术费	4000	3200	2400	丙类
7	013317000070000	角膜移植术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 移植，实现患者原位 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 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 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角 膜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 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次		手术费	1500	1200	900	甲类
	013317000070001	角膜移植术-儿童 手术(加收)			次		手术费	450	360	270	甲类
	013317000070100	角膜移植术-异种 组织(扩展)			次		手术费	1500	1200	900	甲类
8	013317000080000	供肝切取术	活体供者肝脏(器官 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 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 消耗。	次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捐献	手术费	2700	2160	1620	乙类
9	013317000090000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器官 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 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 消耗。	次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捐献	手术费	2700	2160	1620	乙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0	013317000100000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手术费	1300	1040	780	甲类
11	013317000110000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手术费	1300	1040	780	丙类
12	013317000120000	供胰腺切取术	活体供者胰腺(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手术费	2000	1600	1200	丙类

使用说明:

1. 本表所称“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所称“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2. 本表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本表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得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本表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表所称“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6. 本表所称“异种器官”，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7. 本表所称的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冲洗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8.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9.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41000000010000	中药贴敷	由医务人员使用贴敷制品敷贴于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通过药物或物理作用，以发挥促进气血调和、阴阳平衡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确定穴位，局部清洁，贴敷材料准备（含药、封包、冷热处理等），应用药物贴敷，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1000000010001	中药贴敷-中药硬膏贴敷(加收)			次	不与主项目同时计费。	治疗费	10	10	10	甲类
	0141000000010002	中药贴敷-中药贴敷(大)(加收)	中药贴敷(大)指面积(5cm×5cm, 10cm×10cm)		次		治疗费	15	15	15	甲类
	0141000000010003	中药贴敷-中药贴敷(特大)(加收)	中药贴敷(特大)指面积(10cm×10cm, ∞)		次		治疗费	28	28	28	甲类
	0141000000010004	中药贴敷-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0	10	10	甲类
	0141000000010100	中药贴敷-中药热奄包(扩展)			次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100000010200	中药贴敷—特殊材料贴敷(扩展)			次		治疗费	40	40	40	丙类
2	014100000020000	中药吹粉	由医务人员将中药研粉吹至病变部位,以发挥促进消肿止痛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调配药粉,吹粉,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10	10	10	甲类
	014100000020001	中药吹粉—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3	014100000030000	中药烫熨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加热后置于患者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进行移动敷熨,以发挥促进散寒止痛、消肿祛瘀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移动敷熨,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100000030001	中药烫熨—中药烫熨(特大)(加收)	中药烫熨(特大)指面(10cm×10cm,∞)		次		治疗费	16	16	16	甲类
	014100000030002	中药烫熨—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0	10	1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4	014100000040000	中药泡脚	由医务人员协助或指导患者,行全身或局部体位浸泡或淋洗,完成中药泡脚,以发挥促进消肿、止痛、生肌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协助或指导,监测生命体征,观察药液温度等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每日限收费2次; 局部泡脚按照60%计价。	治疗费	50	50	50	丙类
	014100000040001	中药泡脚-儿童(加收)			次	每日限收费2次; 局部泡脚按照60%计价。	治疗费	12.5	12.5	12.5	丙类
5	014100000050000	中药灌洗	由医务人员将配制好的中药灌注并留置于人体腔道或窦道中,以发挥促进疏通散瘀、去腐生肌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消毒,药物调配,材料准备,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30	30	30	甲类
	014100000050001	中药灌洗-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6	014100000060000	中药塌渍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通过敷料的形式调温后敷于患处,以发挥治疗和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熬煮准备、塌渍治疗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014100000060001	中药塌渍-中药塌渍(特大)(加收)	中药塌渍(特大)指面(10cm×10cm,∞)		次		治疗费	10	10	10	甲类
	014100000060002	中药塌渍-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6.3	6.3	6.3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7	014100000070000	中药涂擦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制成水剂或膏剂或油剂或利型的外用药物，直接涂擦于患者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以发挥促进活血化瘀、消炎止痛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各类手法涂擦，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014100000070001	中药涂擦-中药涂擦(特大)(加收)	中药涂擦(特大)指面(10cm×10cm,∞)		次		治疗费	5	5	5	甲类
	014100000070002	中药涂擦-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6.3	6.3	6.3	甲类
8	014100000080000	中医熏洗	由医务人员选用制备好的药卷、药香或其他材料，点燃后直接用烟熏烤或蒸汽的形式，作用在患者身体某特定部位，以发挥疏通经络、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熏(蒸)药，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每日限收费2次； 局部熏洗按照65%计价。	治疗费	55	55	55	甲类
	014100000080001	中医熏洗-儿童(加收)			次	每日限收费2次； 局部熏洗按照65%计价。	治疗费	13.8	13.8	13.8	甲类
9	014100000090000	中药腐蚀	由医务人员选用具有一定腐蚀性作用的药物，敷涂患处，以蚀去恶肉、赘生物、肿物等，实现局部病变祛除，促使新肉生长。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消毒，药物调配，腐蚀，包扎，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腐蚀位点/次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100000090001	中药腐蚀-儿童(加收)			腐蚀位点/次		治疗费	6.3	6.3	6.3	甲类
10	0141000000100000	中药化腐清疮	由医务人员将化腐药物敷施于疮面,达到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药物调配,局部消毒,皮肤表层创面清理、敷药、包扎,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疮面/次		治疗费	30	30	30	甲类
	0141000000100001	中药化腐清疮-深层化腐清疮(加收)			疮面/次		治疗费	15	15	15	甲类
	0141000000100002	中药化腐清疮-儿童(加收)			疮面/次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11	0141000000110000	中医锐性清疮	由医务人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刀、剪、刮勺、钳等器械清除创面,发挥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药物调配,局部消毒,皮肤表层创面清理、使用器械清疮、敷药、包扎,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疮面/次	计价最多不超过5个疮面。	治疗费	30	30	30	丙类
	0141000000110001	中医锐性清疮-儿童(加收)			疮面/次	计价最多不超过5个疮面。	治疗费	7.5	7.5	7.5	丙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2	014100000120000	中医窦道(切开)搔爬	完成窦道(切开)搔爬,促进窦道闭合。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消毒,探查浅表窦道,必要时切开,搔爬,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每窦道/次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014100000120001	中医窦道(切开)搔爬-深层搔爬(加收)			每窦道/次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014100000120002	中医窦道(切开)搔爬-耳前窦道(加收)			每窦道/次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014100000120003	中医窦道(切开)搔爬-儿童(加收)			每窦道/次		治疗费	18.8	18.8	18.8	甲类
13	014100000130000	中医挑治	由医务人员使用针具,在特定部位或穴位上刺入、挑拨,以发挥调理气血、疏通经络、解除瘀滞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确定部位,局部消毒,挑治,处理创口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挑治部位/次		治疗费	15	15	15	甲类
	014100000130001	中医挑治-儿童(加收)			挑治部位/次		治疗费	3.8	3.8	3.8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4	014100000140000	中医割治	由医务人员选择部位或穴位,使用操作器具完成切割,以发挥促进经络疏通、毒邪外泄、缓解病痛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确定部位,局部消毒,切割、包扎创口、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15	15	15	甲类
	014100000140001	中医割治-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3.8	3.8	3.8	甲类
15	014100000150000	中医穴位放血治疗	由医务人员辨证使用器具刺(划)破特定穴位或部位,放出适量血液,以发挥促进活血祛瘀、排毒止痛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使用各种工器具,局部消毒,确定部位,放血,处理创口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60	60	60	甲类
	014100000150001	中医穴位放血治疗-甲床放血(加收)			每甲	不与主项目同时计费。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014100000150002	中医穴位放血治疗-刺络放血(加收)			次		治疗费	12	12	12	甲类
	014100000150003	中医穴位放血治疗-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5	15	15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6	014100000160000	中医药线引流	由医务人员使用不同材料加药品制成线状物，插入引流口中，达到祛腐引流，促进疮口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引流物制作、药物调配，局部消毒，疮口清理、放置引流物、必要时切开，局部包扎、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每引流口/次		治疗费	60	60	60	丙类
	014100000160001	中医药线引流-儿童(加收)			每引流口/次		治疗费	15	15	15	丙类
17	014100000170000	中医刮痧	由医务人员通过刮痧器具和相应的手法，在体表进行反复刮动、摩擦，从发挥促进活血透痧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消毒，确定部位、刮拭、清洁，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100000170001	中医刮痧-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0	10	10	甲类
18	014100000180000	砭石疗法	由医务人员使用砭石等同类功能的器具，通过各类手法作用在人体各部位，以发挥促进疏通经络、活血理气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消毒，确定部位、运用点、压、揉、推、刮、擦等各类手法、清洁，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治疗费	40	40	40	丙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100000180001	砭石疗法-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0	10	10	丙类

使用说明:

1. 本表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本表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价格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主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收水平后，求得得出加收金额。
3. 本表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本表所称基本物料耗是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针(刀)具、刮匙、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签、棉签、药线、药捻、腕带、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备皮工具、包裹单(袋)、敷贴材料等。基本物料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料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星差率收费销售。
5. 本表所称的“深层”，指皮下脂肪组织。
6. 本表所称的“穴位”，指中医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确定的人体点穴部位。
7. 本表所列“中医穴位放血”加收项中，“甲床放血”的计价单位：“每甲”。
8. 本表所称“中药贴敷(大)”指面积 $\in (5\text{cm} \times 5\text{cm},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中药贴敷(特大)”、“中药灸熨(特大)”、“中药涂擦(特大)”、“中药溃渍(特大)”指面积 $\in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infty)$ 。
9. 本表中“中医泡洗”“中医熏洗”所定价格标准为全身，提供局部泡洗的按60%计价、局部熏洗的按65%计价。
10. 本表所称特殊材料贴敷指包括但不限于耳贴、纳米、红外等功能性贴敷。
11. 中药硬膏贴敷按“中药贴敷-中药硬膏贴敷(加收)”计费，不与主项目“中药贴敷”同时计费。
12. 甲床放血按“中医穴位放血治疗-甲床放血(加收)”计费，不与主项目“中医穴位放血治疗”同时计费。
13. 本表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42000000010000	常规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毫针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0142000000010001	常规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18.8	18.8	18.8	甲类
	0142000000010011	常规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15	15	15	甲类
	0142000000010012	常规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2	0142000000020000	特殊针具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特殊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85	85	85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200000020001	特殊针具针法-儿童 (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项目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21.3	21.3	21.3	甲类
	014200000020011	特殊针具针法-主任医师 (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项目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17	17	17	甲类
	014200000020012	特殊针具针法-副主任医师 (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项目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8.5	8.5	8.5	甲类
3	014200000030000	特殊手法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采取特殊开穴方法或通过毫针特殊手法,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项目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110	110	110	甲类
	014200000030001	特殊手法针法-儿童 (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项目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27.5	27.5	27.5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200000030011	特殊手法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项目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22	22	22	甲类
	014200000030012	特殊手法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项目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治疗费	11	11	11	甲类
4	014200000040000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采用毫针进行特殊穴位的刺激,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穴位	计费最多不超过6个穴位。	治疗费	10	10	10	甲类
	014200000040001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儿童(加收)			穴位	计费最多不超过6个穴位。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014200000040011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穴位	计费最多不超过6个穴位。	治疗费	2	2	2	甲类
	014200000040012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穴位	计费最多不超过6个穴位。	治疗费	1	1	1	甲类
5	014200000050000	仪器针法			次·日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014200000050001	仪器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治疗费	6.3	6.3	6.3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6	014200000060000	体表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非锐性针具施于体表,配合手法治疗各系统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选针、体表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治疗费	20	20	20	甲类
	014200000060001	体表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治疗费	5	5	5	甲类
	014200000060011	体表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治疗费	4	4	4	甲类
	014200000060012	体表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治疗费	2	2	2	甲类
7	014200000070000	活体生物针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各类活体生物,配合手法,作用于人体,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活体生物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治疗费	30	30	30	甲类
	014200000070001	活体生物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8	014200000080000	穴位埋入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将相关医用耗材埋入体内,促进疏通经络,气血调和,补虚泻实。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埋入,处理创口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穴位		治疗费	20	20	20	甲类
	014200000080001	穴位埋入-儿童(加收)			穴位		治疗费	5	5	5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9	014200000090000	穴位注射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配合手法，进行穴位注射，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注射、取针、局部处理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穴位		治疗费	12.5	12.5	12.5	甲类
	014200000090001	穴位注射—儿童(加收)			穴位		治疗费	3.1	3.1	3.1	甲类
	014200000090100	穴位注射—中医自血疗法(扩展)			穴位		治疗费	12.5	12.5	12.5	甲类
10	014200000100000	耳穴疗法	由医务人员根据病情在耳穴表面，通过贴敷颗粒(如药物或磁珠等)，配合适度的手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贴敷、按压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耳		治疗费	15	15	15	甲类
	014200000100001	耳穴疗法—儿童(加收)			单耳		治疗费	3.8	3.8	3.8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使用说明:

- 1.本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中医针法的“价格构成”涵盖了中医针法开穴、取穴、选针、进针、留针、行针、出针等整个操作过程，原按操作步骤单独设立的价格项目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以价格构成的形式计入中医针法价格项目，不再拆分立项。
- 2.本表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价格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主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收金额。同一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主任医师加收”和“12副主任医师加收”不重复收费；不同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主任医师加收”和“01儿童加收”可以同时收取，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视为同一序列。
- 3.本表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视为同一序列。
- 4.本表所称的“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具、耳豆（含磁珠）、埋线（针）用品、治疗用峰等生物活体以及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敷料、棉签、棉球、棉签、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防渗漏垫、尿垫、中单、标签、操作器具、备皮工具、包裹单（袋）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收费销售。
- 5.本表所称的“选针”，指针刺前准备，选择类别、材质、型号规格适宜的针具，根据患者的体质、体形、年龄、病情和腧穴部位等，选用适合针具施治，不再对材质、类别等进行区别计费。
- 6.本表所称的“进针”，指将针具刺入体内的方法，在操作上一般通过循按经脉、揣按穴位等预备方法，然后将针由浅入深地刺入预定的深度，不再区分针具刺入的深浅度分别立项或分别制定收费标准；本表所称的“行针”，指将针刺入腧穴后，为了使之气、调节经气以及进行补泻等而实施的各种手法，如提插捻转、循法、弹法、刮法、摇法、飞法、震颤法等；本表所称的“留针”，指将针具刺入腧穴并施行手法后，将针留置于腧穴内一定时间的方法；本表所称的“出针”，指行针完毕后，将针拨出的操作方法。
- 7.本表所称的“特殊针具”，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收录的，长度、直径、形制、用法显著区别于毫针的其他针具，如芒针等。本表所称的“特殊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单列的特色针刺手法，以及其他传承有序、列入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针法技术。医疗机构应用其他新手法或新针具开展中医针法治疗，尚未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按照常规针法的价格政策执行。
- 8.本表所称的“特殊穴位”，指具有一定危险性穴位，包括睛明、承泣、球后、凤池、哑门、人迎、天突、冲门、长强、会阴、八髎、金津、玉液及位于胸胁、颈项、背部的腧穴。本表所称的“特殊部位”，指未列入传统中医腧穴范畴，中医针法治疗有效，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殊部位，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眼窝内施针、翼腭窝深部的蝶腭神经节施针等情形。常规针法治疗或特殊针法治疗中涉及特殊穴位（部位）的，可在收取“常规针法”或“特殊针法”费用的基础上，同时收取“特殊穴位（部位）针法”的费用。
- 9.本表所称的“特殊开穴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单列的特色开穴手法，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开穴（取穴）作为针法操作价格的一部分，合并到本表“特殊手法针法”项目价格构成中，不再拆分立项。
- 10.本表所称的“仪器针法”，指应用仪器产生的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完成针法操作的针刺治疗，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激光针治疗等。本表所称的“仪器辅助操作”，指医师实施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时，利用仪器使针具产生振动、电流、温度变化等，辅助完成针刺操作或者强化针刺效果。
- 11.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 12.本表所称的“中医自血疗法”，指医务人员根据病情选穴，取患者自体血液，并通过穴位或肌肉组织注回患者自身体内，含取血、注射等操作。
- 13.本表计价单位中的“次·日”，指完成一次完整的针刺过程，不以进针数量计费，每日收费一次。
- 14.本表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15.本表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所称的“医师”，指具备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经培训合格的西学中人员。
- 16.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中医灸法、拔罐、推拿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4400000010000	悬空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与皮肤保持一定距离,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施灸制品制备,点燃,穴位确定,固定或调节距离,熏烤,控制温度,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30	30	30	甲类
	014400000010001	悬空灸-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014400000010100	悬空灸-雷火灸(太乙神针)(扩展)			次		治疗费	30	30	30	甲类
2	014400000020000	直接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直接作用于皮肤,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施灸制品制备,点燃,穴位确定,皮肤消毒,点触、拍打、熨法等方式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35	35	35	甲类
	014400000020001	直接灸-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8.8	8.8	8.8	甲类
3	014400000030000	隔物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通过间隔各类物品实施灸法,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间隔物和施灸制品的制备,摆放,点燃,施灸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30	30	3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400000030001	隔物灸-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7.5	7.5	7.5	甲类
4	014400000040000	铺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对胸腹部、腰背部等平铺灸饼实施灸法,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灸饼和施灸制品制备,撒药粉,平铺,放置,点燃,施灸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时间成本。	次		治疗费	100	100	100	甲类
	014400000040001	铺灸-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014400000040002	铺灸-(督灸(火龙灸))(加收)			次		治疗费	30	30	30	甲类
5	014400000050000	中医拔罐	由医务人员以罐为工具,利用各类方式方法使之吸附于体表的固定部位进行治疗,促进经络活络,行气活血,祛风散寒。	所定价格可以涵盖清洁,罐具吸附,观察,撤罐,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中医走罐、中医闪罐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400000050001	中医拔罐-药物罐(加收)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中医走罐、中医闪罐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	4	4	甲类
	014400000050002	中医拔罐-水罐(加收)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中医走罐、中医闪罐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	4	4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400000050100	中医拔罐-火罐 (扩展)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 中医走罐、中医闪罐 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400000050200	中医拔罐-电火罐 (扩展)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 中医走罐、中医闪罐 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400000050300	中医拔罐-着罐 (扩展)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 中医走罐、中医闪罐 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400000050400	中医拔罐-磁疗罐 (扩展)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 中医走罐、中医闪罐 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400000050500	中医拔罐-真空拔 罐(扩展)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 中医走罐、中医闪罐 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014400000050600	中医拔罐-电罐 (扩展)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 中医走罐、中医闪罐 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6	014400000060000	中医走罐	由医务人员以罐为工具，利 用各类方式方法使之吸附于 体表的固定部位游走滑动进 行治疗，促进通经活络。	所定价格可以涵盖清洁，涂 抹润滑剂，罐具吸附并反复 滑动，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 中医走罐、中医闪罐 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60	60	60	甲类
	014400000060100	中医走罐-平衡罐 (扩展)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 中医走罐、中医闪罐 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60	60	60	甲类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7	014400000070000	中医闪罐	由医务人员以罐为工具，利用各类固定部位，通过反复拔、起，使皮肤反复的紧、松进行治疗，促进通经活络。	所定价格可以涵盖清洁、罐具吸附并反复拔、起，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中医走罐、中医闪罐不能同时计费。	治疗费	40	40	40	甲类
8	014500000010000	头面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头面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52.5	52.5	52.5	甲类，用于近视治疗的头面部推拿治疗统筹不予支付，支付标准按35元支付。
	014500000010001	头面部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3.1	13.1	13.1	甲类，支付标准按8.73元支付。
9	014500000020000	颈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颈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67.5	67.5	67.5	甲类，支付标准按45元支付。
	014500000020001	颈部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6.8	16.8	16.8	甲类，支付标准按11.2元支付。
10	014500000030000	脊柱部位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脊柱部位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指脊柱关节紊乱、脊柱炎的推拿治疗	治疗费	90	90	90	甲类，支付标准按60元支付。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5000000030001	脊柱部位疾病推拿-寰枢关节推拿(加收)			次		治疗费	18	18	18	甲类, 支付标准按12元支付。
	0145000000030002	脊柱部位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22.5	22.5	22.5	甲类, 支付标准按15元支付。
11	0145000000040000	肩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 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肩周炎部疾病, 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 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治疗费	45	45	45	甲类, 支付标准按30元支付。
	0145000000040001	肩部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单侧		治疗费	11.3	11.3	11.3	甲类, 支付标准按7.53元支付。
12	0145000000050000	背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 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背部疾病, 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 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52.5	52.5	52.5	甲类, 支付标准按35元支付。
	0145000000050001	背部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3.1	13.1	13.1	甲类, 支付标准按8.73元支付。
13	0145000000060000	腰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 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腰部疾病, 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 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67.5	67.5	67.5	甲类, 支付标准按45元支付。
	0145000000060001	腰部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6.8	16.8	16.8	甲类, 支付标准按11.2元支付。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4	014500000070000	骶髂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骶髂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特殊推拿技术或辅助器械,审证求因、确定病位、动静结合、精准施治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52.5	52.5	52.5	甲类,支付标准按35元支付。
	014500000070001	骶髂部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3.1	13.1	13.1	甲类,支付标准按8.73元支付。
15	014500000080000	四肢部位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四肢部位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肢		治疗费	45	45	45	甲类,支付标准按30元支付。
	014500000080001	四肢部位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单肢		治疗费	11.3	11.3	11.3	甲类,支付标准按7.53元支付。
16	014500000090000	脏腑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脏腑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52.5	52.5	52.5	甲类,支付标准按35元支付。
	014500000090001	脏腑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13.1	13.1	13.1	甲类,支付标准按8.73元支付。
17	014500000100000	乳房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产后乳房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特殊推拿技术或辅助器械,审证求因、确定病位、动静结合、精准施治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治疗费	52.5	52.5	52.5	甲类,支付标准按5元支付。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8	014500000110000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以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90	90	90	甲类，支付标准按80元支付。
	014500000110001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推拿-儿童(加收)			次		治疗费	22.5	22.5	22.5	甲类，支付标准按20元支付。

使用说明：

1. 本表所列“灸法”、“拔罐”、“推拿”项目，指中医行业主管部门允许开展，以治疗患者相应症状为目的的中医临床治疗服务。
2. 本表“隔物灸”所称的“间隔物”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老姜、大蒜、附子饼、盐、其他中药等，同一次治疗用几种间隔物不叠加收费。
3. 本表“施灸制品”包括但不限于艾条、艾炷、艾箱、艾绒、热敏灸条、雷火针灸条、太乙神针灸条、药灸条等。
4. 本表所列“推拿”项目，指以治疗各部位疾病为目的的情况。如医务人员在针对头部疾病实施推拿治疗时，涉及对人体的肩、颈、足等多个部位推拿，仅可按一次计费。
5. 本表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6. 本表所称基本物料是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市场价格和使用数量相对稳定的医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防烫伤所需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棉球、棉签、操作器具、罐具、包裹单（袋）等。基本物料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7. 本表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得得出加/减收金额。
8. 本表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9. 本表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10. 同一时段中医拔罐、中医走罐、中医闪罐不能同时计费。
11. 临床各专业在符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跨系统提供“乳房疾病推拿”服务，可按本表所列项目收费。
12. 脊柱部位疾病推拿指脊柱关节紊乱、脊柱炎的推拿治疗。

“微量血糖测定”等修订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元）			财务分类	修订说明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250302010	微量血糖测定	指使用微量血糖仪进行的快速血糖测定；含采血、结果分析。		次	不得另收试纸等材料费。	6	6	6	H	调整降低价格
2	250403079	¹³ 碳尿素呼气试验			次		150	150	150	H	调整降低价格
	250302003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修订计价单位，调整价格
3	250302003a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免疫学法)			次		30	30	30	H	
4	250302003b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色谱法等)			次		30	30	30	H	
	250306012	B型钠尿肽(BNP)测定									
5	250306012a	B型钠尿肽(BNP)测定(双抗体免疫荧光法)			次	仅限于可疑心肌梗塞急救诊断时使用。	180	180	180	H	修订计价单位，调整降低价格
6	250306012b	B型钠尿肽(BNP)测定(化学发光法)			次		150	150	150	H	修订计价单位
7	250306012c	B型钠尿肽(BNP)测定(酶免法等)			次		80	80	80	H	修订计价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元）			财务分类	修订说明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250306013	B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测定	指对N端-B型钠尿肽前体 (NT-ProBNP) 的测定。								修订项目内涵
8	250306013a	B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测定(双抗体免疫荧光法)			次		150	150	150	H	修订计价单位
9	250306013b	B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测定(化学发光法)			次		150	150	150	H	修订计价单位
10	250306013c	B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测定(酶免法等)			次		64	64	64	H	修订计价单位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